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为加强基金会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机构规定，结合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的运行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包括：理事会换届选举、理事监事罢免补选、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党组织建设、出版刊物、涉外交流与合作活动、涉及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接受超过基金会注册资金规模十分之一的大额捐赠、进行超过基金会注册资金规模十分之一的大额对外捐赠、违法受处、基金会的终止和注销等。

第二条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由上一届全体理事对全部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依照得票数多少的顺序入选新一届理事会。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条 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及举办者发生变化，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应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基金会成立党组织、党的组织形式或党的工作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党组织报告，并在

变更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范围内出版刊物（不包含内部年报和内部宣传品），须事先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出版后按时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应经理事会研究决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体机构应在办理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条 基金会举办、参与国际性学术活动及其他外事活动，如与境外组织或机构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以基金会名义组织的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需提前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事后 30 日内应将活动情况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涉及人员伤亡、财产严重受损等突发事件，应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基金会的活动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应在被处罚之日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业务主管单位，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条 基金会接受超过基金会注册资金规模十分之一的、

来自单一捐赠人的大额捐赠，或进行超过基金会注册资金规模十分之一的、针对单一项目和单一受益人群的大额对外捐赠，需事先报告上级业务主管单位，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 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十五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十五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二条 发生重大事项，按照管辖范围和权限，其详细报告程序是：由基金会各部门直接向秘书长报告→秘书长审批后向理事长报告→理事长批准后向理事会报告→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按有关规定分别向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行之日起实施。

附件：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预备案表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与 处理情况			
时间		地点	
事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业务主管部 门意见			

注：本表格一式两份，一份上报，一份基金会存档